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4年2月1日改制(改校名)

95年6月23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正依據

97年1月24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依據

101年2月14日修正頒佈綜合高中實施要點，修正依據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三(一)

108年11月19日簽陳校長核定修正二、三、四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點

一、依據105年6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暨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頒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總綱之基本理念及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規劃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學校教科用書之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三、成員：本會設委員2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三)領域教師代表：6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1名。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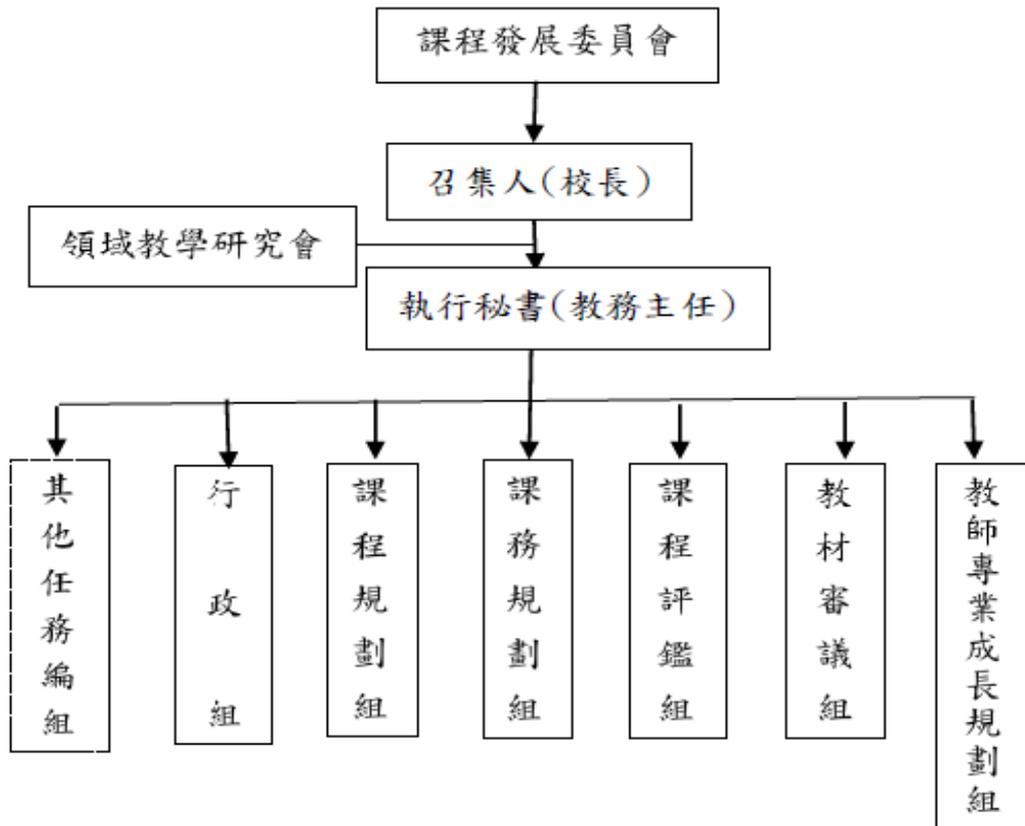
(五)專家學者代表：1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六)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四、組織及分工：本會依實際運作設有下列各組，其職掌及組織架構如表一、及圖一。

表一、中山大學附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任務分工表

組 別		職掌
行政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本會各組織協調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領域教師代表	學校整體課程研討規劃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課務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領域教師代表、年級教師代表	必選修課程執行相關事項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教材審議組	設備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初審
課程評鑑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	擬訂課程評鑑相關要點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增能進修研習草案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研習事宜



圖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五、本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臨時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 六、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06 日

修正說明：

1. 將現行條文第二、四條整併成第二條。
2. 第三條增列「成員」，補充「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3. 增列「第四條組織及分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總綱之基本理念及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p> <p>(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規劃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p> <p>(二)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p> <p>(三)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p>	<p>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計畫，議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評鑑。</p>
<p>三、成員：本會設委員 23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 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p> <p>(二) 年級教師代表：3 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 1 人。</p> <p>(三) 領域教師代表：6 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p>	<p>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 23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 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 年級教師代表：3 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 1 人。</p>

- 1 名。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2 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 (五) 專家學者代表：1 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 (六) 學生代表：2 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 (三) 領域教師代表：6 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 1 名。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2 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 (五) 專家學者代表：1 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 (六) 學生代表：2 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四、組織及分工：本會依實際運作設有下列各組，其職掌及組織架構如表一、及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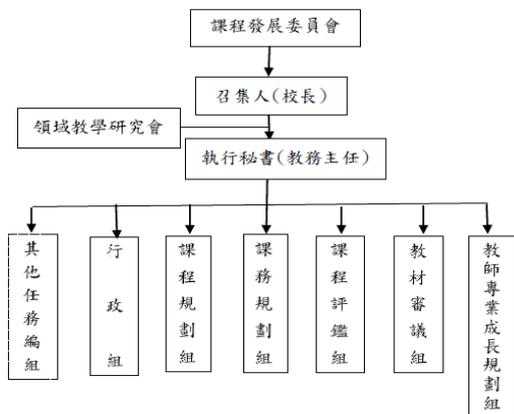
表一、中山大學附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任務分工表

組別		職掌
行政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本會各組織協調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代表	學校整體課程研 討規劃 彙整各科課程計 畫草案
課務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代表	必選修課程執行 相關事項 擬定各科課程計 畫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 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 蒐集與規劃
教材審議組	設備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擬定教材審定(審 定本選用及自編) 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

四、本會根據總綱之基本理念及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規劃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三)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材初審
課程評鑑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實驗研究組 組長	擬訂課程評鑑相關 要點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 增能進修研習 草案
教師專業成長 規劃組	教務主任、 實驗研究組 組長、領域 教師代表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 進修研習事宜



圖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